

湘乡市地震应急预案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基本情况	2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
2.3 工作组	9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11
3.1 监测预警	11
3.2 信息报告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地震灾害分级	12
4.2 分级响应	13
4.3 应急处置	15
4.4 信息发布	17
4.5 应急结束	18

5. 其他地震事件	18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18
5.2 地震传言事件	18
5.3 邻县（区）地震灾害	18
6. 善后工作	19
6.1 调查与评估	19
6.2 恢复重建	19
7. 应急保障	19
7.1 队伍保障	19
7.2 指挥平台保障	19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0
7.4 避难场所保障	20
7.5 基础设施保障	20
8. 监督管理	21
8.1 宣传、培训、演练与评估	21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21
8.3 监督检查	22
9. 附则	22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9.2 预案衔接	22
9.3 预案实施	23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地震应急工作程序和方法，压实地震应急工作责任，筑牢全民抗震防线，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湘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潭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和波及、影响到湘乡市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部门配合。

地震应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齐抓共管。市政府是处置湘乡市地震灾害的主体，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各自职责、业务范围和本预案要求，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形成合力。

（3）军地联动、快速反应。

加强与部队、消防队伍的联系，建立军地抗震救灾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步调一致、高效协同、快速反应。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隶属于湖南省湘潭市。位于湘潭市西部，湖南中部偏东，湘江下游，地处东经 $111^{\circ} 59' 40''$ — $112^{\circ} 38' 55''$ ，北纬 $27^{\circ} 29' 2''$ — $28^{\circ} 3' 45''$ 之间，北接宁乡市，南连双峰县，东临韶山市和湘潭县，总面积 1967.4 平方千米。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湘乡市辖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T 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根据湖南省地震台网查询，2015 年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湖南省共发生地震 46 起，震级均小于 4 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湘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湘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

党组副书记、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团市委、武警湘乡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红十字会、市火车站、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有关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动后，指挥部应对成员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3 前方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前方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党政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后，前方指挥部参与上级前方指挥部决策，落实上级指挥部指令。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机构；协调武警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研究解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理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内容的起草和审核。

2.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督促指导市直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科普宣传，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震区或部门开展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预备役和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市发改局：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负责应急物资的归口管总工作；负责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宣教和培训演练；协调指导做好震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交通疏导，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人员。

市财政局：安排、拨付并监管使用救灾资金；负责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及时向湘潭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市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工伤认定、工伤保险赔付工作；负责对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

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配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的防控和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损坏程度，灾损毁房屋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确保城市灾后市容恢复、环境恢复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城镇燃气供气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力运输抗震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受灾群众；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市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市场；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

市文旅广电局：配合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发布灾区旅游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市文化旅游行业和广电领域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市卫健局：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接受、安排湘乡市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的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定；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组织协调专家调度工作；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市水文局：负责所辖水文站点的雨情、水情测报，密切监视和掌握雨水情变化及动态，及时提供发布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负责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所建雨量、水位站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团市委：负责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湘乡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消防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培训；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收捐赠款物，并组织实施。

市火车站：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负责本企业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油料的供应。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配合抗震救

灾应急工作；保障抗震救灾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2.4 前方指挥部

前方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专家会商研判现场实情、险情发展态势及应对建议，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重大处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等情况，落实本级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前方指挥部综合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调度汇总灾情信息、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灾区气象、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减轻或消除气象灾害对救灾工作的影响。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加强对重要场所的警戒。

（3）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指导震区或部门开展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监测灾区饮用水卫生，做好灾后卫生防疫，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5）后勤保障组：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火车站、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救援队伍，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协调相关地方政府，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及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制订组织抢修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方案和指导实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6）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安全、消防、水利、气象等有关专家组成地震应急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负责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健全地震监测预警、预测预报体系，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分析预报、趋势研判和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做好相关部署工作。

3.2 信息报告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对

上报送的信息请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

（1）震情速报

在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办接到省地震局台网中心通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并做好相关续报工作。

（2）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请示领导同意后立即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同时抄送湘潭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向湘乡市有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越级报告。乡镇（街道、园区）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了解的灾情等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及指挥部，30 分钟内进行电话报告，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的，应及时上报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影响范围、损失程度等，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要地区包括震中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下同。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对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当一般地震灾害涉及本市及其他县（市）区时，由市政府报请湘潭市人民政府协调应对。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地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湘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帮助，视灾情情况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4.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先期救援工作，同时上报湘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落实湘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先期救援工作，同时上报湖南省和湘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落实上级政府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先期救援工作，同时上报上级抗震救灾

指挥部，在上级政府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3 应急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调度消防、工程抢险、矿山救援、建筑、市政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困（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及时传递危险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做到科学施救。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灾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指导灾区做好水源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

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处置，视需要应急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3.5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等原因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受损情况的排查和整改。

4.3.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公私财物，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7 开展社会动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管理工作。

4.3.8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按照规定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做好国（境）外救援队救援工作，接受和管理国（境）外救援物资，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工作。

4.4 信息发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Ⅳ级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及依照授权发布其他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

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必要时，信息发布前请示上级人民政府。

4.5 应急结束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必要时，赴地震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采用专家访谈等形式平息地震传言。

5.3 邻县（区）地震灾害

邻区县发生地震，对我市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市政府要将灾情及时报告湘潭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与评估

地震发生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深入灾区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湘乡市现有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湘乡中队、预备役部队和基层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应加强湘乡市抗震救灾有关成员单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综合性抢险救灾队伍，配备必要的抗震物资装备。支持矿山、地勘、危化、建筑等企业和医院红十字会等单位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周边专业救援队伍和部队的联系、协调，组织多层次、多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同演练，建立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积

极对接湘潭市地震局，及时更新分享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信息，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鼓励企事业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市政府会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7.4 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避难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内设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研判、处理、报送工作，各基层单位配备有卫星电话和对讲机等通信工具。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

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发改部门要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演练与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知识宣教普及；指导、督促新闻媒体开展防震减灾公益宣传；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防震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组织机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不断筑牢防震减灾的人民防线。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
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
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参练人员应知应会情况，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
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

或谎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监督检查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衔接

湘乡市地震应急预案对上衔接湘潭市地震应急预案，各乡

镇（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9.3 预案实施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响应流程图

响应流程图

